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数字政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4、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0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10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

5、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刘一、吴疆、杨波、韩锁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36,950元。

6、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4日。

7、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80万份，回购价格10.37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0万份，回购价格11.26元/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303,600股。

8、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向符合解锁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2,536,500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数字政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1）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961,676.16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051,229.89 元，增长为 44.44%，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150 人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0,5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胡环宇	董事、总裁	600,000	180,000	240,000
朱华	董事、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王洪深	董事、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王东	董事、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邱鲁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殷小敏	财务负责人	140,000	42,000	5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144 人）		6,095,000	1,828,500	2,438,000
合计（150 人）		8,435,000	2,530,500	3,374,000

注：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80 万份，回购价格 10.37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80 万份，回购价格 11.26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家烈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